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丽君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丽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汤秀清先生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

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998.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38%；实现利润总额 18,548.2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43.5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0,950.64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总结 2021 年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国家发展策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历史数据等，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在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

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306,072,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343,317.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事项及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绩效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薪酬，原则上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上述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已含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上述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汤秀清先生2022年度薪酬

汤秀清先生 2022 年度基本薪酬在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雷群先生2022年度薪酬

雷群先生2022年度基本薪酬调整为134.64万元。

关联董事雷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肖泳林先生2022年度薪酬

肖泳林先生2022年度基本薪酬调整为50.08万元。

关联董事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周晓军先生2022年度薪酬

周晓军先生2022年度基本薪酬在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事项及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薪酬，原则上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独立董事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上述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独立董事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薪酬方案已含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上述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汤丽君女士 2022 年度薪酬

汤丽君女士 2022 年度基本薪酬在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汤秀清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汤秀清先生在 2022 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所任职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雷群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雷群先生在 2022 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所任职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关联董事雷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肖泳林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肖泳林先生在 2022 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所任职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关联董事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韩守磊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韩守磊先生 2022 年度基本薪酬调整为 40.80 万元。

关联董事韩守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陈文生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陈文生先生 2022 年度基本薪酬在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

关联董事陈文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高永如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高永如先生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80 万元/年。

关联董事高永如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郑建江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郑建江先生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80 万元/年。

关联董事郑建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陈惠仁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陈惠仁先生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80 万元/年。

关联董事陈惠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关联方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含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通过的 40,5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开具信用证、保理、保函、外汇交易保证金、资产池等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涉及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两种方式。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订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订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

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凯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凯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综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同行业或同规模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香港”）的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结构，公司拟将对昊志香港的3,341.25万元瑞士法郎债权转作对其的出资款，即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昊志香港

的注册资本由0.13万元瑞士法郎增至3,341.38万元瑞士法郎，公司对昊志香港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昊志香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文生先生、周晓军先生、简相华先生、韦华才先生4人合计持有的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经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2年1月更名为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20%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法律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显隆电机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显隆电机100%股权，显隆电机将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显隆电机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对显隆电机的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方面进行系统布局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文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昊志生物、昊志影像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已注册的9项商标授权给昊志生物、昊志影像使用，并分别按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总额的0.1%向其计收许可使用费，授权使用期限3年，自合同签署日起算。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汤秀清、汤丽君、肖泳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增加投资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投资金额调整为28,000万元，即在前期投资金额的基础上增加10,000万元。本次投资拟扩大试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持续培育新产品及增量业务，有利于顺利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项目投产运营，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

于对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增加投资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12日14：30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附件：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姚凯丰先生简历

姚凯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毕业于2003年6月，大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2007年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7-2014年担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审计助理经理；2014-2021年担任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下属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姚凯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凯丰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